

1 本人甘乃威，就調查委員會要求提供本人與王麗珠女士（“事主”）由  
2 2009年4月至9月的往來電郵，及就呂雪晶女士（“呂女士”）在陳述書及  
3 向調查委員會進一步提問的回覆，本人的整體回應如下：

4 (38) 本人多次重申就本人與事主的往來電郵與今次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  
5 議案的詳情（一）或（二）完全無關，調查委員會要求查閱此等電郵明顯  
6 已超出委員會應調查的範圍。本人的法律顧問意見認為假若委員會是希望  
7 透過電郵去搜證以支持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藉詞為試探作出魚翁撒  
8 網的要求，向本人要求提供文件，即“fishing expedition”，這種調  
9 查方法不公平，亦不公正。

10 (39) 本人強調調查委員會所要求的往來電郵，只反映出其中一部份本人  
11 與事主的工作交流方式，本人主要以面對面及電話交談，並輔以電郵、MSN  
12 及SMS等各種的溝通方式與事主進行工作上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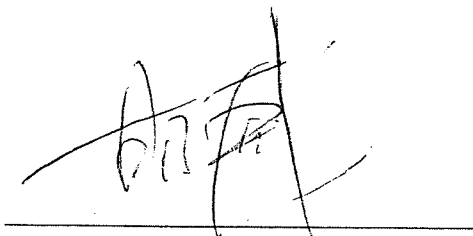
13 (40) 假若調查委員會是希望透過電郵去考慮本人解僱事主“是否合  
14 理”，首先本人指出電郵不能完全地(completely)、全面地  
15 (comprehensively)反映當時的工作情況，往來電郵只是工作溝通的其中  
16 一種方式，更何況解僱合理與否，與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二）指稱  
17 本人對事主“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兩者也是毫不  
18 相關或相連的事項，要索取此等往來電郵以作考慮，是浪費調查委員會的  
19 資源與時間在不相關或不相連的事宜。

20 (41) 就呂雪晶女士在陳述書及向調查委員會進一步提問的回覆，在呂女  
21 士與事主的交談事宜中，並沒有涉及事主個人感情上的困擾；即使呂女士  
22 所提及事主被解僱原因，是事主解僱後才透露。呂女士對事主在2009年6  
23 月份事主自己的個人感情困擾事件毫不知情，只聽到事主對事情的個人描  
24 述或感受，至於2009年6月15日事主與本人的對話，呂女士回覆調查委  
25 員會的提問指出事主“只是把當時甘議員所表達的內容作大致概括”，並  
26 非覆述事主與本人的全部對話。

27 (42) 這方面的陳述不單是傳聞的內容，是由不知全部實情的呂女士以自  
28 己的聽聞而描述，調查委員會在2010年6月10日的提問第35、36及37  
29 題及調查委員會進一步的提問第3題更詢問呂女士個人感受或看法，使呂  
30 女士的陳述添加她個人的看法或感受。

31 (43) 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尋找事實，在本聆訊中除了事主的公開聲明，  
32 事主沒就對動議詳情作出陳述或出席聆訊，呂女士在書面上覆述事主的覆  
33 述，更加以呂女士個人的感受或看法，呂女士本人沒有親身出席聆訊，沒  
34 機會回答調查委員會的詢問。本人的法律顧問意見認為呂女士的陳述對調  
35 查委員會就動議所列的詳請所要尋找的事實沒有幫助，調查委員會不應詢  
36 問個別人士的看法或感受，更不應依賴該等看法、感受或聽聞證供去確定  
37 動議詳情。

38 (44) 本人重申並沒有向事主表示可以希望發展僱主及員工以外的關係。



甘乃威

2010 年 10 月 21 日

